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万丰股份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本议案，并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关联董事俞杏英女士、俞啸天先生、徐民丰先生回避表决，并获得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	浙江怡丰印染有限公司	600	181.45	2024年5月之后不再纳入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统计范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品	绍兴静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	52.02	-
	小计	900	233.47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浙江甬越生态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天圣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50	8.49	2024年5月之后不再纳入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统计范畴
	绍兴骏宇纺织有限公司	50	-	未发生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的交易
	小计	100	8.49	-
向关联人承租资产	绍兴御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190.60	-
	小计	500	190.60	-
合计	-	1,500	432.56	-

（三）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年初至3月底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绍兴骏宇纺织有限公司	50	100.00%	-	-	-	-
	小计	50	100.00%	-	-	-	-
向关联人承租资产	绍兴御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100.00%	34.70	190.60	100.00%	-
	小计	300	-	34.70	190.60	-	-
合计		350	-	34.70	190.60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浙江怡丰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丰印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1768307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洪彪

企业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越北路 2 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100%持股。

2、浙江甬越生态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天圣生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圣食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D8WUX4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 年 0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48,73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费佩红

企业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丰项村 5 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牲畜屠宰；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初级农产品收购；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浙江天隆生态食品有限公司 100%持股。

3、绍兴静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静谷文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9BB4K8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 年 0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0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天宇

企业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夏履镇莲东村解放水库外板脚路 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休闲观光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蔬菜种植；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咨询策划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经营民宿；餐饮服务；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马天宇持股 92.59%，俞杏婷持股 7.41%。

4、绍兴骏宇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宇纺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3525727X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2 年 01 月 09 日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国水

企业地址：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白马山村金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股东：马国水持股 90%，俞杏婷持股 10%。

5、绍兴御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御丰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1Q056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 年 0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俞杏英

企业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工业区平水、越城村 7 幢一楼
10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俞杏英持股 79%，俞啸天持股 21%。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天圣食品、怡丰印染系 2023 年 5 月之前曾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宁波怡贤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2024 年 5 月之后不再纳入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统计范畴；御丰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骏宇纺织股东兼法人马国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杏英的妹夫；静谷文化股东兼法人马天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杏英的外甥。

（三）上述关联方均是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其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与本公司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拟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 万元，进行的关联交易包括购买产品、销售商品、出租/承租房屋场地等。

（二）交易原则

1、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方法

(1) 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如国家有定价的按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市场价格执行。

(2) 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销售业务，将执行与其他经销商相同的销售政策，即符合产品在同时期的市场普遍价格水平，或处于与类似产品相比的正常价格范围。

2、交易价款结算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或协议约定的方式结算。

3、协议及合同生效条件在本次关联交易授权的范围内，具体关联交易协议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依照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依照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均不依赖上述关联交易。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帅
张 帅

蒋卓征
蒋卓征

